

英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市区禁止燃放 烟花爆竹区域的通告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强化烟花爆竹燃放的安全管理，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和国务院《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市人民政府决定划定市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范围。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市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以下简称“禁燃区”）

禁燃区区域（详见附件1）：江湾大桥由东至西→北江大道以南→马山公路北以南→马山公路北以东→马山公路北辅道以东→马山公路以东→387乡道以东（马山公路至鹤岗路交界段）→衡州路与鹤岗路交叉口至英州大道与鹤岗路交叉口间的直线以北→光弼路以北→北江河以西；以上道路形成闭合区域（除A、B、C区域外）。

二、本通告所称烟花爆竹，是指烟花爆竹制品和用于生产烟花爆竹的民用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等物品。

三、自通告公布实施之日起，下列时间全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与本通告其他条款有时间冲突的，优先执行本条要

求：

(一) 英德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发布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

(二) 中考、高考期间、各类国家法定考试期间；

(三) 国家公祭日、全国哀悼日、烈士纪念日期间；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时间。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禁燃时间和禁燃区范围内燃放烟花爆竹，因举办特殊的庆典活动需在禁放区范围内燃放烟花爆竹的，主办单位须按《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相关规定向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提出申请，待审核批准后，方可在指定的时间和地点燃放。

四、公安、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生态环境、气象、教育、民政、交通运输、供销、海事处等部门按照相关职责分工，做好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组织查处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邮寄烟花爆竹以及非法燃放烟花的行为和防治大气污染相关工作。

五、市宣传部、市教育局、中国电信英德分公司、中国移动英德分公司、中国联通英德分公司、广电英德分公司、英城街道办应当加强社会宣传活动，教育公民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广播、电视、报刊等新闻媒体，应当做好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宣传、教育工作，并在重大节日期间加大宣传力度。

六、在禁燃区范围内燃放烟花爆竹的个人，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燃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七、对未经许可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或者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燃放作业单位和作业人员违反焰火燃放安全规程、燃放作业方案进行燃放作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燃放，并根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进行处罚。

八、鼓励公民举报非法生产、储存、销售和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职能部门依法保护举报人的权益。举报电话12345。

九、本通告自2026年1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英德市人民政府关于英德市设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的通告》（英府〔2024〕203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告。

附件1：禁燃区区域示意图

附件2：市区A、B、C区域说明

附件：1

禁燃区区域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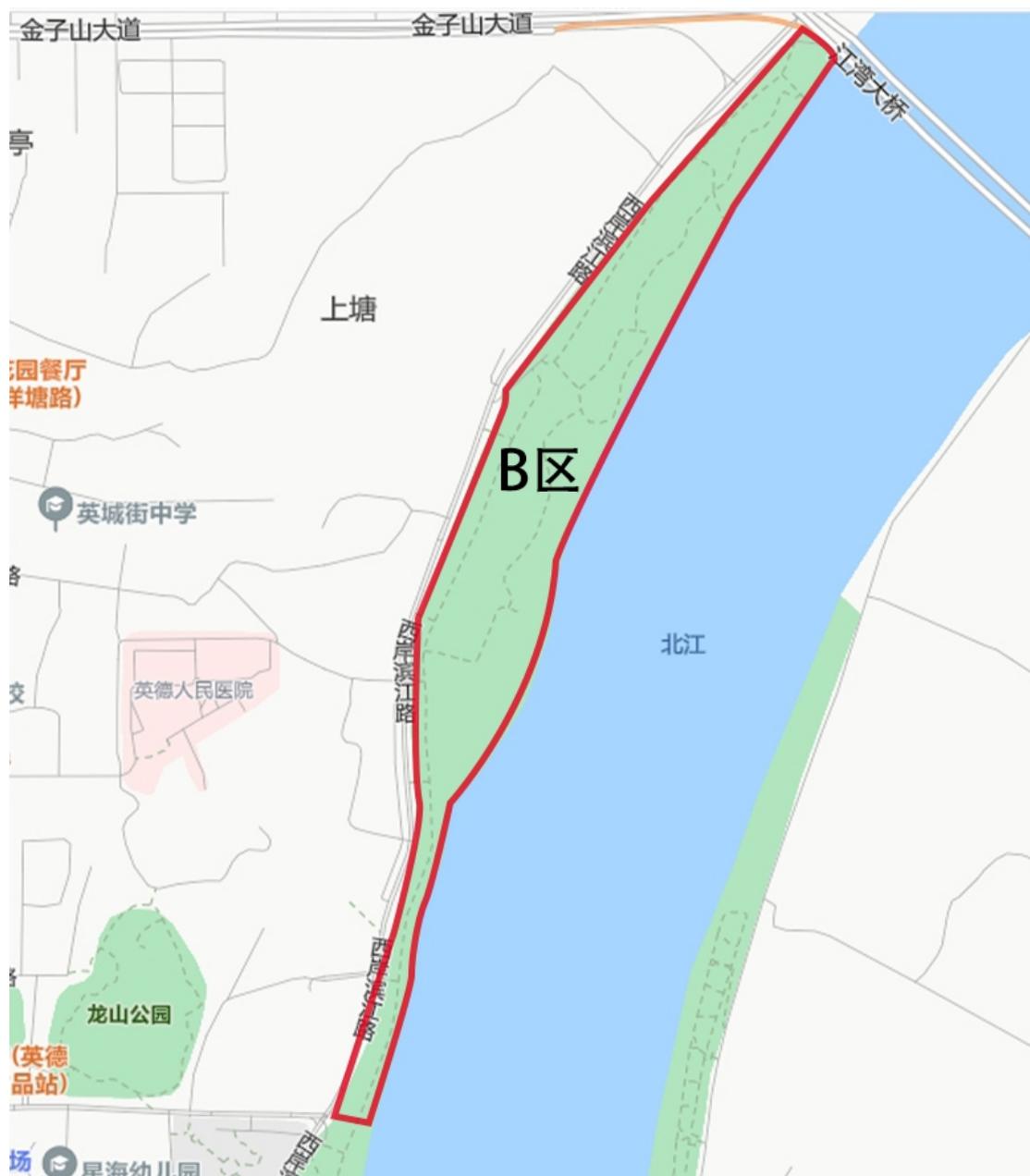
附件 2:

市区 A、B、C 区域说明

一、浣阳湖西湖环湖区域 (A 区): 米芾路以南, 仙水南路以东, 英州大道以西 (环湖区域湖畔绿化带以西), 自米芾路的英州大道西侧第二个散步道阶梯入口 (距英洲大道约 50 米) 至仙水路与鹤岗路交叉口区域内环湖散步道以北 (注: 不含机动车道, 环湖区域湖畔绿化带和市政道路可适当设置烟花爆竹零售点, 不能燃放烟花爆竹)



二、滨江公园环江区域（B区）：北江西岸滨江路以东，富强东路滨江公园亲水观景平台以北，江湾大桥南100米以南（注：不含机动车道，沿江区域江畔绿化带和市政道路可适当设置烟花爆竹零售点，不能燃放烟花爆竹）。



三、仙水东湖区域（C区）：仙水中路以东，（皇牌、君临暄茶庄、E3精酿啤酒馆、广东干香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柒兴私厨、福盈私房菜馆、美豪怡致酒店）一线以东北（即仙水东湖牌环湖配套道路至仙景花园西边交界处），茶园中路以西，御景名轩茶王森以南，至弘达汽车快修中心以北（即仙水东湖牌环湖配套道路至弘达汽车快修中心交界处）。（注：不含机动车道，环湖区域湖畔绿化带和市政道路可适当设置烟花爆竹零售点，不能燃放烟花爆竹）

